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劃分地區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發展、歷史文化保護以及基層治理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

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域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域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並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8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審判監督庭及執行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設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開設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實施，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製定公司章程細則，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內資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或分派股息。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必須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倘股份以紙面形式發行，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股所得款項應當計入註冊資本的數額通過決議。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其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乃屬必要。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或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收購股份，持有其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務，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日期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議案後的2天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在股東會的審議範圍之內，並應有專門主題及涉及待決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而該職工代表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於獲正式重選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並依經理的建議，決定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或者被宣告緩期執行的，自緩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或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並且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務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或
- 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職務為其本身或者他人利用屬於公司的商機，唯任何下列情形除外：(1)彼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的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提取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及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資料。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的義務和責任、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2025年9月12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據性及非契據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並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其規定申請人可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保全措施的規定。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於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